AUG03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581819 日期：2020年8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生理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所需的证据标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

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生理学家，其研究重点是利用.__ ___ _____,, _____ ___,生物学为现有疾病开发新疗法。记录显示其持有来自l I大学的生理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提交申请时，其为大学 I I'的访问教授。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与评审和学术文章有关的证据标准。记录中包含确认申请人曾担任《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Scientific Reports》及其他刊物研究文章同行评审员的电子邮件。记录还显示申请人已在《Journal of Endocrinology》、《Molecular Therapy: Nucleic Acids》和《Cancer Prevention Research》等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中与评审和学术文章有关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有关的证据标准。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其不满足这一额外的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

1 记录显示申请人此前曾获得H-1B身份。

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具有原创性，但未能充分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一份包含其引用记录的Google Scholar文件、一份Thomson/Reuters Clarivate Analytics报告，以及一份来自Thomas/Reuters Analytics的讨论统计数据偏斜的声明。其主张审理主任未按照所需的举证责任妥善评估其引用数据、引用其工作的研究论文或记录中的推荐信。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既未充分讨论这些证据，也未说明其在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分类资格时如何权衡这些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提及其研究获得的引用次数，作为其原创贡献已上升至重大意义水平的证据。其指出“ 至少六篇[其]文章的引用次数超过同一领域和同一时期发表的其他研究人员的90%。 ”2（原文强调。）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的情况下，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满足要求。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将其引用率与该领域其他人的平均值进行比较即可确立其研究的影响力。因此，其未能表明其研究以反映重大意义的方式广泛影响了该领域。

申请人在上诉中进一步主张，其原创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其文章已发表在“ 顶级期刊 ”上，如《Leukemia》和《Cancer Research》的影响因子所反映。高影响因子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出版物的高影响因子表明其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或影响力。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在高度排名期刊上的发表表明该领域认为其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还主张，其文章在这些期刊上的发表表明这些期刊的编辑认为其原创贡献“ 具有重大意义 ”。然而，记录缺乏佐证这一主张的证据。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维持，905 F. 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驳回了这些百分位数，理由是基础基线引用率经常偏斜。申请人主张这些比率的偏斜“ 不影响数据的真实性 ”。（原文强调）。上诉中提交的Thomson-Reuters文件支持这一主张，指出这种偏斜描述的是“ 引用分布的自然现象：少数论文获得大量引用，而大多数论文获得很少或没有引用 ”，但这些比率“ 不参与百分位数的创建 ”，仅供参考。我们还注意到，该文件表明这些指标是对“ 论文表现 ”的评估，而非对作者表现的评估。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没有来自期刊编辑表达其对申请人工作意义意见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不足以表明编辑选择其工作发表即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

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其工作的重大意义也从其领域内其他人依赖其工作的方式中显而易见 ”（原文强调），并引用了记录中他人的原创研究。3 他引用了一篇《Postgraduate Medical Journal》文章，'----------~~~----~~----~----------'，指出该文将其工作列为四项“ Key references ”之一。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出版物本身并不充分。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在学术研讨会上经过同行评审的演示，或在学术期刊上经过同行评审且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论文，或在引文索引中（尤其是相当数量的）将外籍人士的工作列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证明外籍人士对努力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4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一篇文章反映其研究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在生理学领域以其他方式获得广泛认可。缺乏此证据，该文章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研究构成其努力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记录中其余这些研究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被引文章区分开来，也未以其他方式将其与其他研究人员区分开来。例如，文章，.__ ___, _____，将申请人的研究与其他人的研究一并引用，而未将其本人或其研究与其他研究人员区分开来。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与其他研究人员的工作共同被引用如何表明其研究已广泛影响该领域。因此，他未能证明其原创贡献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在上诉中进一步主张，其在研究文章中被引用的频率表明其对该领域所作贡献具有重大意义。5 例如，他指出其工作在文章'----------~~---~--''----------~ 中被引用11次，并在记录中其他文章中被引用至少五次。如前所述，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出版物本身并不充分。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此外，如上所述，尽管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在学术研讨会上经过同行评审的演示，或经过同行评审的

3 虽然我们在此仅讨论这些文章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了记录中呈现的所有研究。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J-14 8（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5 申请人指出，在其2018年11月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的回复中，他提供了其研究被引用11、3、3、5、3、4、3和5次的文章。

在学术期刊上经过同行评审且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论文，或在引文索引中（尤其是相当数量的）将外籍人士的工作列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证明外籍人士对努力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6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在研究文章中被引用11次或更少如何表明其工作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因此，他未提供足以证明其工作在其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

记录中的推荐信确认了申请人研究的原创性，但不足以证明这些原创贡献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7 ,
L----------1----,_____ __J
I IDepartment of Biology and Biochemistry at the University ._____ 讨论了申请人对I I生殖系统中作用的研究，指出他“ 是首批克隆该受体的科学家之一 ”，并...."_d_fm-o-u-st-rt-t-ed-th_a_t-it_i_s-p-re-s-en_t_i_n-th-e'l==-------,1, Ⅰ指出申请人在 上的工作表明l I生殖系统。 ”他还讨论了申请人2013年发表在《General and Comparative Endocrinology》上的文章，指出该文“ 揭示了~ 之间关系的~ [” I I首席研究员 at thel___J
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nd Cell Biology，讨论了申请人在l 中的工作，指出申请人开发的技术“ 克服了与~ 肌肉疾病疗法相关的缺陷，因此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

尽管这些信件确认了申请人工作的原创性，但它们未提供详细示例表明该工作如何在生理学领域被广泛实施或广泛影响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缺乏额外细节解释其成就与新的或创新性技术或发现的关系，这些信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已广泛影响该领域，从而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

另有两封信件确实描述了他人如何在研究中基于其原创工作进一步发展。 医学副教授，Division of -----~---~University'---------~ 讨论了申请人关于~---~及其抗癌有效性的研究。他解释说申请人“ 研究了这一效应背后的分子机制 ”，引用了一项在意大利的临床研究，其中研究人员的“ 使用'----------~作为I I而非 的策略具体源自[申请人]在此事上的工作。 ”
._H_e_c-on_c_l_u_d-es-th_a_t_,-as_th_i_s_s_tu__,dy was "able to show thad...._____ __,) does inhibit growth for certain types of tumors," it demonstrates that the Petitioner's research is "leading directly to improvements in care for cancer patients."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页。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9页；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Head ofN euroscience and Director of the at I~-~
Un~alaysia，讨论了申请人关于~--~的工作。他指出，为L__J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工作的一组研究人员“在[申请人]工作的基础上，研究了欧洲海鲈中的I I活动”，并且申请人的研究“影响了研究人员……在他们关于~~---~~对激素神经元电活动影响的研究中。”

尽管l landl !都提供了详细示例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如何被其他研究人员使用，但他们未解释或证明这如何表明该研究已广泛影响整体领域。8 在缺乏此额外信息的情况下，这些信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在生理学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8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另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